

# 慎修養護中心 OT 案

## 公聽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8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- 二、 地點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C 棟活動中心  
（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）

三、 主席：郭副主任 紀錄：田專員

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本家辦理「慎修養護中心 OT 案」，擬將慎修養護中心委託民間廠商開發營運，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，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，應辦理公聽會。另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公聽會係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，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，敬請各位踴躍發言提供意見看法。

六、 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七、 與會人員意見：

（一）專家學者王教授：

1. 本計畫為 OT 案，係由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以促參方式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可有效減輕政府單位人力之負擔，未來以甲乙雙方公平公正的契約委外，期委由民間機構提高使用效率並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與環境品質，惟本計畫公益性較高，建議應規劃合理招商條件，降低民間營運負擔，以增加廠商投資信心與意願。
2. 例如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有 280 間客房，最初僅由 60 幾位公務人員負責管理營運，人力缺乏且營運效率不佳，後委外招標由福華飯店營運，引進 200 多位人力及整修更新相關設施設備，不僅

為政府節省人事及公共設施維護等費用，還可使民間機構獲益，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環境等效益，共創多贏局面。

(二) 專家學者李理事長：

1. 目前臺東應有除身障者外之其他長照需求，本計畫未來是否能開放現有條件以外之其他需求者入住。
2. 本計畫目前收容人數為 190 人，有預留床位數給急用之需求者入住，建議可將此預留床位數之空間規劃做其他使用，比如日間照護，不僅可多照顧其他急需日間照護之家庭，還可增加空床使用率。
3. 一般養護中心之主管機關係為衛生福利部，而本計畫慎修養護中心之主管機關為退輔會馬蘭榮家，因此許多衛生福利部之資源無法申請使用及補助，又對外募款也無法開收據予捐款人申請節稅，致募款相當困難，建議本計畫未來之主管機關可變更為衛生福利部，由其統一管理，方能使相關單位之資源流入。

(三) 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何執行長：

1. 本計畫養護中心主要收容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之住民，由政府單位依補助標準辦理，營運收入有限，經營不易。
2. 本計畫現由促參 ROT 轉為 OT，即後續廠商無須額外增加投資金額及整修、更新慎修養護中心之相關設施設備，對於開發非中低收入戶之需求者入住將缺乏誘因。
3. 收容方面建議可變更收容住民身分之限制，開放除中低收入以外之需求者入住，可增加民間機構之營運收入，並可提供更好的照護環境與服務品質。

(四) 社團法人臺東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曹理事長：

本計畫慎修養護中心之主管機關為退輔會馬蘭榮家，而一般養護中心之主管機關係為衛生福利部，故本計畫許多政府單位之資源無法申請使用及補助，建議本計畫未來之主管機關可變更為衛生福利

部，由其統一管理。

(五) 臺東縣政府社會福利科楊科長：

1. 本計畫 OT 委外之許可年限多久？
2. 本計畫未來委外是否沿用目前之名稱「馬蘭榮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」，或應變更作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設立之，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相關規範。
3. 本計畫未來委外床位數是否有增加的可能？

(六) 退輔會馬蘭榮家秘書室于主任：

本計畫慎修養護中心從民國 89 年至 94 年皆為本家管理營運，其成立之歷史意義主要為照護身心障礙及失能等相關弱勢族群，為本計畫原有之興辦目的，雖後來改以促參 ROT 委外民間機構營運管理，其主要收容對象仍不變，故未來若要變更收容對象恐與原興辦目的相衝突，本計畫應按原興辦目的續為營運，以符合政策目標。

八、 結論：

此次舉辦本促參計畫公聽會目的，主要是瞭解與廣泛蒐集各位專家學者及在地居民之寶貴意見，納入規劃參考。後續各位若仍有相關的意見，可再與本家或規劃單位聯繫，謝謝各位今日撥冗參與。

九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